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後，曾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明確主動清查、抽查相關作業辦理期程，及為追蹤各主管機關針對本要點規定之工作項目之落實程度，新增各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公共設施及指定資訊系統之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已大幅減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透過實地抽查方式，逐案追蹤活化進度，並適時協處遭遇困難問題；另視需要再召開督導會議，爰刪除督導會議之開會頻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明確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抽查、列管檢討、登載資訊系統之期程；另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公共設施件數。(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
- 四、為追蹤並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增訂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配合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為附件四。(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六、督導會議原列管而尚未解除列管或結案之閒置公共設施，可依現行規定辦理督導列管等事宜，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五點。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件一。	二、本要點適用之公共設施類別範圍如附件一。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u>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u>；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二)公共設施：<u>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已完工及開始供公務及公共使用之建築物。但不包括附件一所列不適用本要點之範圍。</u> (三)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二)閒置公共設施：指公共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開發或興建時，已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到且差異顯著；其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有修正者，依修正者為準。 2. 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訂定之閒	一、直接隸屬行政院之相當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等)，亦為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款。 二、增訂第二款，將附件一之備註一公共設施定義修正移列至本款。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四、增訂第四款，定明指定資訊系統定義。

者，依修正者為準。 2. 開發或興建時，未訂定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現狀未達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以下簡稱督導會議)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3. 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四)指定資訊系統： 指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系統。	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 3. 其他經督導會議認定之情形。	
四、工程會得視需要召開督導會議，其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任務： 1. 推動各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2. 協調解決閒置公共設施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3.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協調推動。 (二)組成：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主管機關組成。	四、工程會得召開督導會議，其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任務： 1. 推動各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 2. 協調解決閒置公共設施跨機關或通案性問題，督導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事項。 3. 其他有關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之協調推動。 (二)組成：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主管機關組成。	考量督導會議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數已大幅減少，工程會將透過實地抽查方式，逐案追蹤活化進度，適時協處遭遇困難問題，並視需要召開督導會議，爰修正序文及刪除第二款後段督導會議之開會頻率規定。

	<u>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五、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完成主動清查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於九月三十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主動清查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五、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	定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及登載主動清查結果之期程。
六、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抽查，得授權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每年最低抽查件數如附件二。 <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完成抽查，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抽查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u>	七、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 <u>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並得授權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另工程會得辦理抽查事項納入第十四點。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完成抽查及登載抽查結果之期程。
七、公共設施經依第五點規定主動清查或前點第一項規定抽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除附件三所列公共設施由指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外，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檢討方式	六、公共設施依前點規定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除附件二所列公共設施由指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外，相關主管機關應予督導列管，辦理活化計畫審核、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及解除列管或結案等作業，檢討方式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包括經抽查發現有閒置情形者，內容酌修。附件二配合修正為附件三。 三、第二項文字酌修。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針對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檢討情形之登載期程。

得依個案性質，以開會、公文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非經<u>主動清查或抽查</u>而發現者，亦同。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指定資訊系統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u>指定</u>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活化計畫內容應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與效益目標、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等資訊。 <u>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u>	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非經清查而發現者，亦同。 其他機關(構)或民眾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之虞者，得於<u>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指定之資訊系統)</u>提報，由設施管理機關查明，並將查處情形公開於前揭資訊系統；其有閒置情形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活化計畫內容應包括原設施功能之改善、委外經營或轉型再利用、預期使用情形與效益目標、所需經費及經費來源等資訊。	
	八、設施管理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清查結果、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一項及前點規定辦理相關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最近半年之辦理結果彙整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一、本點刪除。 二、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主管機關抽查及列管檢討結果之填報期程納入第五點至第七點，爰刪除本點。
<u>八</u>、主管機關依前點第一項規定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九、主管機關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如確有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九、依<u>第七點第一項</u>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u>設施管理機關</u>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u>第七點</u>規定辦理。	十、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件，應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主動清查，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必要時得辦理抽查；如再有閒置情形，重行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十、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十一、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所需經費，原則由設施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支應；有不足支應者，得向<u>相關</u>主管機關爭取補助。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十一、各<u>設施管理機關</u>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發生閒置情形。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四)<u>未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作業。</u> <u>主管機關未確實督導所屬辦理公共設施主動清查及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者，依前項規定辦理。</u>	十二、各機關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作適當之處置，並登載於指定之資訊系統及<u>提報督導會議備查：</u> (一)原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誇大不實。 (二)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或施工不當、經營或管理不善，致發生閒置情形。 (三)隱匿閒置公共設施，未主動提報。 (四)閒置公共設施之<u>設施管理機關未積極辦理活化作業。</u>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序文文字酌修。另考量現行已規定機關應就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供審視，且爾後督導會議調整為視需要召開，為減少機關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提報督導會議備查之規定。第四款文字酌修。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未落實督導主動清查及督導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納入檢討責任機制。
十二、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	十三、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解除列管之案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已規定機關

件，該管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	件，該管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得就執行情形進行評核，對有功且非屬前點之人員予以獎勵，並登載於指定之資訊系統及提報督導會議備查。	應就有功人員之獎勵結果登載於指定資訊系統供審視，且爾後督導會議調整為視需要召開，為減少機關相關行政作業流程，爰刪除提報督導會議備查之規定。
十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報告，提送工程會備查。 前項執行情形報告應包括主管機關督導機制、設施管理機關辦理主動清查及結果登載情形、主管機關辦理抽查及結果登載情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精進作為等內容。 第一項執行情形成效良好者，工程會得函知相關主管機關依個別貢獻度、機關獎度標準及敘獎衡平性，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主管機關、設施管理機關實際參與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業務人員）之獎勵。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每年應提送執行情形報告予工程會備查，以追蹤並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有效管理公共設施。 三、第二項定明執行情形報告內容。 四、第三項定明各機關落實辦理主動清查、抽查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得就有功人員予以獎勵。
十四、工程會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不定期派員抽查各主管機關作業情形。 （二）不定期派員抽查各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工程會得辦理事項，包括抽查各主管機關針對本要點規定之工作項目之落實程度，以及抽查確認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

<u>十五</u>、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如附件<u>四</u>。	十四、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六點新增附件二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爰將附件三修正為附件四。
	十五、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前，督導會議原列管而尚未解除列管或結案之閒置公共設施，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其解除列管後之追蹤，適用修正生效後主動清查、抽查及督導列管規定。	一、<u>本點刪除</u>。 二、查目前經督導會議原列管而尚未解除列管或結案之閒置公共設施計一件（設施名稱：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經檢討可依現行規定辦理督導列管等事宜，爰刪除本點之規定。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一、現行規定備註一公共設施定義移列至本要點第三點，予以刪除。 二、現行規定備註二移列為備註一。 三、增訂備註二，定明不適用本要點之公共設施。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倉庫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倉庫	
8	市場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8	市場	零售市場、批發市場	
9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焚化廠	9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焚化廠	
10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原住民族住宅	10	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原住民族住宅	
11	其他公共設施	自訂子類別(設施管理機關以十字內文字呈現設施性質)	11	其他工程設施	自訂子類別(設施管理機關以十字內文字呈現設施性質)	
備註：			備註：			
一、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不以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類別為限，可依個案性質於第十一項類別增列相關子類別。			一、公共設施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財產及公共用財產，並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			
二、下列公共設施不適用本要點：			二、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不以本表第一項至第十項類別為限，可依個案性質於第十一項類別增列相關子類別。			
<u>(一)已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報廢者。</u>						
<u>(二)已核定拆除而尚未拆除者。</u>						
<u>(三)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u>						
<u>(四)涉及爭議已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法規由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尚未移轉管理機關者。</u>						
<u>(五)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u>						
<u>(六)軍事營區及要塞堡壘。</u>						
<u>(七)外國駐臺使領館及官舍、經常處理外交事務且涉及國家機敏或個人資料之場域、涉及機敏之關鍵基礎公共設施或存放重要物資者。</u>						
<u>(八)土地重劃案件：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土地重劃者。</u>						
<u>(九)工業區及產業園區開發案件。</u>						
<u>(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檢討建議不列管案件：如重複列管、民眾抗爭、爭議未決或其他因素等案件。</u>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主管機關每年最低抽查件數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第六點規定修正，新增附件二。
項次	轄管公共設施件數	抽查件數		
1	1~100	抽查 10 件，未達 10 件者全數抽查。		
2	101~500	$10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00) \times 4\%$		
3	501~1,000	$26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500) \times 3\%$		
4	1,001~1,500	$41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000) \times 2\%$		
5	1,501~2,000	$51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1,500) \times 1\%$		
6	2,001 以上	$56 + (\text{轄管設施件數} - 2,000) \times 0.5\%$		
註：抽查件數以件為單位，小數點後第 1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公共設施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 一、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督導列管。 二、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督導列管。 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 四、其他經工程會檢討並指定主管機關者。	附件二 公共設施督導列管之指定主管機關 一、國民中小學剩餘校舍：由教育部督導列管。 二、國防部所屬不再使用之營區或營舍：由國防部督導列管。 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暫定古蹟等，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督導列管。 四、其他經工程會檢討並指定主管機關者。	配合第六點增訂附件二，現行附件二修正為附件三，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 <pre> graph TD A[公共設施主動清查 (第五點)] --> B{是否閒置} B -- 否 --> C[主管機關及工程會抽查 (第六點、第九點、第十四點)] C --> A B -- 是 --> D[主管機關納入列管 (第七點)] D --> E[依個案性質檢討及活化 (第七點)] E --> F{困難問題須協處} F -- 是 --> G[提報工程會協處 (第八點)] G --> H[完成活化 (第七點)] F -- 否 --> H H --> I[解除列管 (第七點)] I --> C </pre>	附件三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流程圖 <pre> graph TD A[公共設施主動清查 (第五點)] --> B{是否閒置} B -- 否 --> C[主管機關及工程會抽查 (第七點、第十點)] C --> A B -- 是 --> D[主管機關納入列管 (第六點)] D --> E[依個案性質檢討及活化 (第六點)] E --> F{困難問題須協處} F -- 是 --> G[提報工程會協處 (第九點)] G --> H[完成活化 (第六點)] F -- 否 --> H H --> I[解除列管 (第六點)] I --> C </pre>	現行附件三修正為附件四，並配合修正相關援引點次。

